

# 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三條附表

## 修正總說明

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，自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，歷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四年九月十五日。為強化被保險人給付權益，落實性別平權，並因應保險人實務認定作業需求，爰修正本標準第三條附表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「頭、臉、頸部」失能種類，考量社會環境變遷，為落實性別平權，並加強保障遭遇該失能狀況之被保險人經濟生活，爰不分性別，失能等級訂為第八等級。
- 二、「心臟」失能項目第7-10項「心臟移植者」，考量醫學技術進步，符合心臟移植者得採心室輔助器植入，爰修正為「心臟移植或心室輔助器植入者」。
- 三、「肺臟」失能種類，為提升檢測正確性，將「DLCO：氣體交換，肺瀰散功能」數值修正為「DLCO/VA（受VA肺泡容量矯正）」，並配合推動安寧醫療立場，爰刪除失能審核須永久氣切之限制。
- 四、「精神」、「咀嚼、吞嚥及言語」、「上肢」、「下肢」等失能種類，為使語意明確，爰就其失能審核酌作文字修正。
- 五、本標準附表涉「醜形、殘、廢」等用字，考量其涉貶意，爰修正為「缺損」等中性用語。